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及我國採行情形對照表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		我國採行情形
資本適足性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 Basel III，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法定最低要求，並自 2013 年實施。	本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債權人自救(bail-in)：BCBS 於 2011 年 1 月再發布相關文件規範銀行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於銀行發生觸發條件時，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進行債務註銷，以吸收損失。	上開管理辦法已明定銀行發行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吸收損失之方式為「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之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已具有 bail-in 之效果。
槓桿比率	BCBS 於 2014 年 1 月發布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修正槓桿比率之計算方法及揭露要求，並自 2018 年起正式實施。	本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修正相關規定，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流動性量化指標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CBS 於 2013 年 1 月發布 LCR 標準，確定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5 年起實施。	本會與央行已於 2014 年 12 月會銜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CBS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 NSFR 文件，確定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8 年起實施。	NSFR 部分已完成全體銀行試算，刻正與央行研擬訂定相關規定草案，預計於 2016 年底前發布，自 2018 年起施行。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CCyB)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各國主管機關 CCyB 之操作指引，提供各國制定 CCyB 水準之參考。	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已訂有實施 CCyB 措施之授權規定，惟考量下列理由，目前暫未執行：基於我國逐步提高銀行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例如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授信資產之提列比率均提高至 1.5%，已具有抗景

		氣循環緩衝效果。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SB 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有關 G-SIBs 之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衡量其是否具備充足之緩衝資本來吸收損失，以降低對金融穩定之衝擊，並自 2019 年起實施。</li> <li>2. BCBS 於 2016 年 10 月發布銀行投資該等工具之資本計提文件，並自 2019 年起實施。</li> </ol>	鑒於我國尚無 G-SIBs，無須適用 FSB 左列規範，至於 BCBS 甫發布之定案文件，將配合進行研議，與國際規範同步施行。